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991號

上訴人 彭綏櫻

訴訟代理人 陳由銓律師

視同上訴人 葉家欏

被上訴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確認上訴人與原審被告葉家欏（下稱其姓名）間，就葉家欏所有如附表所示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房屋、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9年8月7日設定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內容詳見附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原審判決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於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範圍不存在，雖僅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惟該法律關係之存否對上訴人與葉家欏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將葉家欏併列為視同上訴人。

二、葉家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被上訴人主張：視同上訴人葉家欖、訴外人范家源、張秀香
02 （下分稱姓名，合稱葉家欖等3人）為伊之保險業務員，共
03 同虛偽承保多筆保單（即保單單號：劉秀貞、Z0000000000；
04 劉昭芬、Z0000000000；劉莉貞、Z0000000000、Z0000000000；
05 劉正揚、Z0000000000、Z0000000000；劉秀苑、Z0000000000、
06 Z0000000000）遭查獲，葉家欖於109年7月9日簽署「返還佣
07 酬、獎勵及負擔相關費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承
08 諾返還佣金131萬7,361元，惟未遵期給付，伊遂對葉家欖等
09 3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下稱另案），葉家欖竟於另案審理
10 期間，以系爭房地為擔保而設定系爭抵押權，惟葉家欖與上
11 訴人間受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僅30萬元，系爭抵押權
12 擔保債權超過30萬元之設定，損及伊得就葉家欖名下財產為
13 受償，爰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逾30萬元之範圍
14 不存在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5 二、上訴人等則以：葉家欖於109年8月7日向伊口頭借款350萬
16 元，約定週年利率6%，並設定系爭抵押權為擔保，嗣為減
17 輕利息負擔，葉家欖僅先借款230萬元，伊遂於109年8月7日
18 匯款30萬元至葉家欖名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
19 行帳戶（末四碼3900），嗣經預扣3個月利息、地政規費、
20 代領土地建物謄本費及代辦費共4萬3,005元後，伊於109年8
21 月14日再匯款195萬6,995元至葉家欖指定其子范祐傑之帳戶
22 （末四碼6825），並於同日補簽抵押借款契約書，伊共交付
23 借款230萬元予葉家欖（計算式：30萬+4萬3,005元+195萬6,99
24 5元=230萬元），均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等語，資為抗辯。

25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前開請求為其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26 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27 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28 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原審其餘請求遭駁回部分，未據提起上
29 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30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156頁、195頁，並依判
31 決格式增刪修正文字）：

- 01 (一)葉家欖等3人為被上訴人之保險業務承攬人。訴外人葉秋香
02 (下稱其名)為葉家欖之胞姊，亦為訴外人劉秀苑、劉昭
03 芬、劉莉貞、劉秀貞之母親，劉秀貞之子劉正揚之祖母(劉
04 秀苑、劉昭芬、劉莉貞、劉秀貞及劉正揚，下稱劉秀苑等5
05 人)。
- 06 (二)葉家欖、范家源於如起訴狀附表2「偽造日期」欄所示日
07 期，在「被偽造文件」欄所示之文件，為如「偽造行為」欄
08 所示之「簽名」或「盜蓋印章」行為，並將「被偽造文件」
09 欄所示之文件交付被上訴人及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朝陽人壽，現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下
11 稱南山人壽)，致被上訴人及朝陽人壽誤信葉家欖等3人承
12 攬如起訴狀附表2「保單號碼」欄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成
13 立，經朝陽人壽通過核保程序並給付被上訴人佣金，被上訴
14 人遂核發如起訴狀附表2「詐取／損害(已發佣金、獎
15 金)」所示之承攬佣金予葉家欖等3人，其中葉家欖取得131
16 萬7,361元、范家源取得142萬0,220元、張秀香取得52萬6,5
17 44元(見原審卷一第269至277頁)。
- 18 (三)劉秀貞於109年6月29日向南山人壽提出申訴(見原審卷一第
19 79至80頁)，主張不知投保朝陽人壽保單之事，經南山人壽
20 調查核實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要保書未經親簽、保險費付
21 款授權書未經合法用印，撤銷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保單並
22 退費，更向被上訴人追回保險佣金。
- 23 (四)葉家欖等3人於109年7月9日簽立系爭同意書(見原審卷一第
24 81至83頁)，同意返還佣金、獎勵，並負擔相關之危險保費
25 及行政費用。
- 26 (五)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3日通知葉家欖匯回131萬7,361元、范
27 家源匯回142萬0,220元(見原審卷一第85至91頁)，葉家
28 欖、范家源即於109年8月6日提出「范家源、葉家欖還款計
29 畫」(見原審卷一第93至97頁)，還款計畫記載自109年9月
30 起按月分期償還10萬元。
- 31 (六)葉家欖與上訴人於109年8月7日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

01 爭抵押權內容如附表所示（見原審卷一第99至103頁）。上
02 訴人於同日匯款30萬元至葉家欖名下帳戶（末四碼3900）。
03 (七)葉家欖與上訴人於109年8月14日簽訂抵押借款契約書（下稱
04 系爭借款契約書），約定上訴人貸與葉家欖230萬元，借款
05 期間可隨時部分或全額還款，借款利息週年利率6%、遲延
06 利息週年利率5%、且無約定違約金（見原審卷一第551
07 頁）。上訴人於同日匯款195萬6,995元至葉家欖之子范祐傑
08 名下帳戶（末四碼6825）。
09 (八)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26日寄發台北雙連郵局1646號存證信
10 函予葉家欖（見原審卷一第105至107頁），追討佣酬、獎勵
11 共131萬7,361元。
12 (九)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間向葉家欖等3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13 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7號、本院111年
14 度上字第138號判決葉家欖等3人應連帶給付126萬2,471元確
15 定；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506號判決亦認葉
16 家欖等3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200萬1,654元，葉家欖等3人
17 並未提起上訴。可知被上訴人對於葉家欖確有損害賠償債權
18 326萬4,125元（見原審卷一第469至523頁）。
19 (十)葉家欖自109年11月起至112年8月止，按月匯款1萬1,500元
20 至上訴人名下之台新銀行帳戶（末四碼1133）。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僅30萬元，訴請確認系爭
23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逾30萬元之範圍不存在，為上訴人否
24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5 (一)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抵押權人僅
26 能依設定登記之內容行使權利（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2432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構成抵押權內
28 容之重要部分，是以抵押權需以登記方法加以公示者，包括
29 所擔保債權之特定，必該債權「種類及金額」均特定，且該
30 特定擔保債權「種類及金額」應為抵押權登記事項之範圍，
31 各該特定事項非經依法逐一登記後，不生物權之效力（最高

01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抵押權
02 所擔保之債權種類及金額，經登載為：「擔保債權總金額：
03 350萬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登記：擔保債務人對抵
04 押權人於109年8月7日所立金錢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
05 「債務清償日期為109年11月7日，利息及遲延利息均為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6，違約金為每日500元」，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7 等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85至297頁），則系爭抵押權為
08 普通抵押權，於109年8月12日完成登記，所擔保之債權既登
09 記為擔保債務人即葉家欖對抵押權人即上訴人於109年8月7
10 日所立金錢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自以上訴人對葉家欖於10
11 9年8月7日所成立金錢借貸債權為限。上訴人抗辯：其與葉
12 家欖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真意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云云，既與
13 登記公示內容不符，自不可取。

14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間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5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6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主張與
17 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
18 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
19 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上訴人於109年8月7日
20 匯款30萬元至葉家欖名下帳戶（末四碼3900）乙情，為兩造
21 不爭，故上訴人於109年8月7日確實交付30萬元與葉家欖。
22 而被上訴人並未爭執該30萬元係上訴人本於與葉家欖間消費
23 借貸關係而交付，足認上訴人與葉家欖於109年8月7日成立3
24 0萬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並屬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5 權。

26 (三)本件上訴人除前開30萬元之外，更主張其所預扣之3個月利
27 息、地政規費、代領土地建物謄本費及代辦費共4萬3,005
28 元，及109年8月14日匯款至范祐傑名下帳戶之195萬6,995
29 元，均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云云。惟葉家欖與上訴人
30 於109年8月14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記載：「乙方（即上
31 訴人，下同）貸與甲方（即葉家欖，下同）230萬元整，雙

01 方協議抵押金額設定為350萬元整，於本約雙方簽據完成
02 時，當日以現金支付30萬元整，甲方將系爭房屋設定抵押權
03 給乙方，以擔保前項借款債務，雙方同意於本約成立後辦理
04 抵押權設定登記，於設定完成後，扣除首期利息及相關費用
05 後支付尾款195萬6,995元，於甲方指定帳戶。雙方合意借款
06 利息約定年息6%，於11月14日起，每月14日付款，並匯入
07 乙方台新銀行帳戶，借款期間由109年8月14日起，借貸期間
08 可隨時部分或全部還款，若部分還款時，未還清部分仍以
09 6%年息計息，按期給付給乙方直到全部清償完借款金額為
10 止。甲方如未依約履行清償債務，乙方得依法拍賣抵押物以
11 抵充債務，若抵押清償仍有不足，甲方亦願無條件持續為清
12 償，並願依法給付年利率5%之遲延利息，本約自訂立時生
13 效。」等語，有系爭借款契約書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一第55
14 1頁），系爭借款契約書既自訂立時即109年8月14日始生
15 效，則葉家欖與上訴人因系爭借款契約書所生之消費借貸債
16 權，自不在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列。上訴人既係本於系
17 爭借款契約書而預扣4萬3,005元及匯款195萬6,995元，倘葉
18 家欖及上訴人因此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前開合計共200萬元
19 （計算式：4萬3,005元+195萬6,995元=200萬元）之債權，
20 仍非屬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遑論預扣之4萬3,005元並不
21 具備消費借貸契約之要物性，是上訴人前開主張，尚不可
22 取。

23 (四)是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為葉家欖與上訴人於109年8月
24 7日所立金錢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即30萬元），上訴人主
25 張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為350萬元，或除前開30萬元，尚包
26 括預扣之4萬3,005元及109年8月14日匯款之195萬6,995元云
27 云，均不足取。

2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於逾30萬
29 元之範圍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30 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3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法官 馬傲霜

法官 何若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淑昀

附表：系爭房地。

地號／建號（詳細門牌）	所有權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葉家欉、10萬分之330	同左
同段779號（新竹縣○○鄉○○路00巷00弄0號5樓）	葉家欉、全部	同左
備註：建物共用部分有同段793、904建號，前者171m ² 、權利範圍萬分之1007；後者1775.9m ² 、權利範圍萬分之13。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0-000（見原審卷一第100頁） 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0-000（見原審卷一第102頁） 系爭抵押權登記內容：（見原審卷一第283至297頁） 一、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二、收件日期、字號：109年8月7日上午10時25分、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09年新湖字第081530號。		

- 三、登記日期：109年8月12日。
- 四、登記原因：設定。
- 五、權利人(債權額比例)：彭綏櫻(1分之1)。
- 六、債務人：葉家欖
- 七、設定義務人：葉家欖
- (16)、提供擔保權利種類：所有權。
- (17)、擔保債權總金額：350萬元。
- (18)、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9年8月7日所立金錢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
- (19)、擔保債務確定日期：(空白)。
- (20)、清償日期：109年11月7日。
- (21)、利息(率)：按年息百分之陸計算。
- (22)、遲延利息(率)：按年息百分之陸計算。
- (23)、違約金：逾期清償每日罰伍佰元之違約金。
- (24)、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空白)。
- (2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 1.按月付息。
 - 2.債務未清償前抵押物不得出售
 - 3.其他約定事項如附件。